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靚昕

電話：06-2679751#175

傳真：06-3358161

電子信箱：d0019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0008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1份供各單位參考利用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業務人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4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歡迎參考運用，請逕至該網站進行下載。路徑：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 
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